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關連交易－貸款資本化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欠付梁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欠付梁先生合共938,00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承付票據將予結算之未償還金額。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為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貸款資本化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貸款資本化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局建議就有關(其中包括)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認購人 : 梁先生，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發行人 : 本公司

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憑藉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及採納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及配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予發行之股份而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取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取得聯交所授出之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相關豁免；
- (ii) 認購人及發行人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有關增設、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之法例而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所有授權、同意書及批准(如有))；及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倘需要)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毋須據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已違反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1,563,333,333
面值：	0.005港元
發行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港元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 兌換率：	一比一(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
兌換：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上述兌換率隨時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惟： (i) 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及 (i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不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股息及可換股優先股在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屬不可贖回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屬可轉讓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
清盤時之權利：	(i) 於清盤的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在資本回報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 (ii) 於清盤的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在參與盈餘分配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監管法律：	香港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欠付梁先生合共938,00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承付票據將予結算之未償還金額。

假設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1,563,333,333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31%；及(ii)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時經發行及配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4%。

發行價經認購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行交易價後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421.74%；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溢價約417.24%；及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溢價約368.75%。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梁先生與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出售及順風同意收購寶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12,500,000港元（「代價」）。根據收購協議，部分代價（即1,200,000,000港元）須由順風促使本公司向梁先生發行承付票據結付。本金額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為無抵押，每年按0.15%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但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按其本金額及直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全部或部份償還。承付票據之公平值於最初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每年17.35%計算。

鑒於(i)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錄得虧損；(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35,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54,38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1,100,000港元，除非本集團自股本集資或借款獲取新資金，否則本集團未必能根據承付票據於到期日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i)解除本集團償還貸款及支付利息之壓力；(ii)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維持現金流量；(iii)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v)降低本集團之負債比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提供意見）認為，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交易及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及發行及配發 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悉數行使 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 之換股權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梁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536,629,880 (附註1)	28.941	2,099,963,213	61.446
吳國柱先生	94,500	0.005	94,500	0.003
公眾股東	<u>1,317,510,669</u>	<u>71.054</u>	<u>1,317,510,669</u>	<u>38.551</u>
總計	<u><u>1,854,235,049</u></u>	<u><u>100.000</u></u>	<u><u>3,417,568,382</u></u>	<u><u>100.000</u></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主席)合共持有536,629,880股股份，其中294,880股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外，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金額為144,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1.20港元兌換為120,083,333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梁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以上。
- 該欄僅供說明，因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觸發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持有人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為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貸款資本化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貸款資本化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局建議就有關(其中包括)增設可換股優先股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

因此，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取股東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發行價」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前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	指	根據承付票據，本公司欠付認購人之未償還金額938,000,000港元
「貸款資本化」	指	認購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將全數貸款資本化之方式，按發行價認購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就貸款資本化訂立之協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梁先生」或「認購人」	指	梁毅文先生，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向梁先生簽立之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以結付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